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健康保險局 書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黃雪珠(02)27065866轉2643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0980095462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稿含「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1章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1.2.精神治療劑 Psychotherapeutic drugs」電子檔、發布令掃描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1章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1.2.精神治療劑 Psychotherapeutic drugs」，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98年9月15日健保審字第098009546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 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本局稽核室、本局資訊處、本局企劃處（請刊登健保電子報及本局全球資訊網）、本局醫務管理處、本局台北分局（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以下同）、本局北區分局、本局中區分局、本局南區分局、本局高屏分局、本局東區分局、本局醫審暨藥材小組（以上均含附件）

中央健康保險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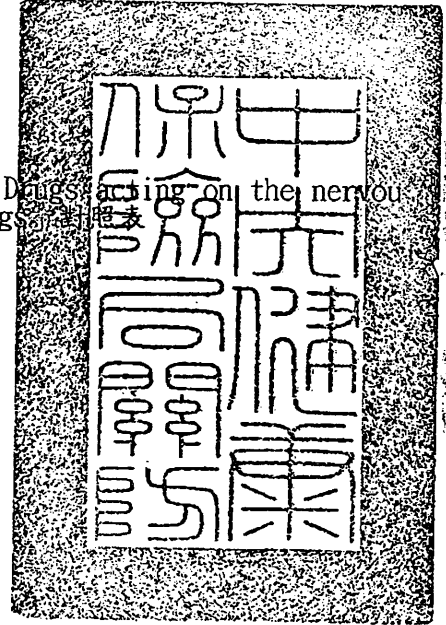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健康保險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0980095462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1章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1.2.精神治療劑 Psychotherapeutic drugs」附對照表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1章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1.2.精神治療劑 Psychotherapeutic drugs」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第1章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1.2.精神治療劑 Psychotherapeutic drugs」部分規定

中央健康保險局
章對章(2)

總經理 鄭守夏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 1 章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自 98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1.2.精神治療劑 Psychotherapeutic drugs</p> <p>1.2.3. zaleplon、zolpidem 及 zopiclone 成分藥品 (98/1/1、98/5/1、98/10/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安眠藥物，病歷應詳載病人發生睡眠障礙的情形，並作適當的評估和診斷，探討可能的原因，並提供衛教建立良好睡眠習慣。 2. 非精神科醫師若需開立本類藥品，每日不宜超過一顆，連續治療期間不宜超過 6 個月。若因病情需長期使用，病歷應載明原因，必要時轉精神科、神經科專科醫師評估其繼續使用的適當性。 3. 精神科、神經科專科醫師應針對必須連續使用本藥的個案，提出合理的診斷，並在病歷上詳細記錄。 4. 依一般使用指引不建議各種安眠藥併用，應依睡眠障礙型態處方安眠藥，若需不同半衰期之藥物併用應有明確之睡眠障礙型態描述紀錄，且應在合理劑量範圍內。 5. 對於首次就診尚未建立穩定醫病關係之病患，限處方 7 日內安眠藥管制藥品。 6. zaleplon 成分藥品用於治療難以入睡之失眠病人，僅適用於嚴重，病人功能障礙或遭受極度壓力之失眠症患者，用於 65 歲以上病患時，起始劑量為每日 5mg (98/1/1、98/10/1)。 	<p>1.2.精神治療劑 Psychotherapeutic drugs</p> <p>1.2.3. zaleplon、zolpidem 及 zopiclone 成分藥品 (98/1/1、98/5/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安眠藥物，病歷應詳載病人發生睡眠障礙的情形，並作適當的評估和診斷，探討可能的原因，並提供衛教建立良好睡眠習慣。 2. 非精神科醫師若需開立本類藥品，每日不宜超過一顆，連續治療期間不宜超過 6 個月。若因病情需長期使用，病歷應載明原因，必要時轉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其繼續使用的適當性。 3. 精神科專科醫師應針對必須連續使用本藥的個案，提出合理的精神科診斷，並在病歷上詳細記錄。 4. 依一般使用指引不建議各種安眠藥併用，應依睡眠障礙型態處方安眠藥，若需不同半衰期之藥物併用應有明確之睡眠障礙型態描述紀錄，且應在合理劑量範圍內。 5. 對於首次就診尚未建立穩定醫病關係之病患，限處方 7 日內安眠藥管制藥品。 6. zaleplon 成分藥品限 65 歲以下使用。用於治療難以入睡之失眠病人，僅適用於嚴重，病人功能障礙或遭受極度壓力之失眠症患者。(98/1/1)

備註：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